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92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女，1993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169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林[]、陈[]、林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]、陈[]共同名下位于上海市江湾城路1299弄47号201室房屋的房地产和被执行人林[]、陈[]、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阳曲路1388弄23号501室房屋的房地产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